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离休干部特需经费）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基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助、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公益岗位工资）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老干部活动经费）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工作经费）

第三部分：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十定”规定的通知》（宝编[2020]7号），老干部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为县直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提供活动场所及服务。

（二）负责县委、县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老干部服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机构2个，名称为：综合办公室、老干部活动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老干部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8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8人（事业编制），退休人数20人。与2020年对比在职增加1人（新考录）。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离休干部特需经费）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基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助、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公益岗位工资）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老干部活动经费）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工作经费）

第三部分：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5.40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35 万元，同比增加 75.6%，增加原因：2020 年预算报表有误，2020 年收支总预算退休费支出中未包含退休人员工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4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3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40 万元，占 100%。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 101.35 万元,同比增加 75.6%, 增加主要原因: 2020 年预算报表有误, 2020 年收支总预算退休费支出中未包含退休人员工资。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35.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72 万元。与上年预算 84.37 万元相比增加 122.35 万元,同比增加 145%, 增加主要原因: 2020 年预算报表有误, 2020 年收支总预算退休费支出中未包含退休人员工资。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5.40 万元。收入包括: 经费拨款 235.40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35.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5.40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35 万元,同比增加 75.6%, 增加主要原因: 2020 年预算报表有误, 2020 年收支总预算退休费支出中未包含退休人员工资。

其中:

1、20132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9.91 万元，减少 10.42 万元，减少 10.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工作职能变化及减少开支。

2、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27 万元，增加 107.98 万元，增加 75.67%。主要原因是：2020 年预算报表有误，2020 年收支总预算退休费支出中未包含退休人员工资，所以支出增加。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9 万元，增加 1.56 万元，增加 22.6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增资后缴费基数增加。

4、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99 万元，增加 1.34 万元，增加 1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增资后缴费基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98 万元，增加 0.91 万元，增加 22.6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

员及人员增资后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35.40 万元，

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17 万元、津贴补贴 18.62 万元、采暖补贴 0.96 万元、奖金 4.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3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取暖费 5.14 万元、电费 0.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5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22.25 万元、医疗费补助 7.34 万元。

4、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助 7.68 万元、公益岗位工资 0.91 万元。

5、项目支出 20.0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35.40 万元，

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53.8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3 万元、办公楼取暖费 5.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9.5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22.25 万元、医疗费补助 7.34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7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43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取暖费 5.14 万元、电费 0.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53 万元增加 0.21 万元，增加 0.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工作职能变化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20.09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81.22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24.35万元，共有车辆2台，价值33.81万元，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1台，另1台虽在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上，但此车已于2013年7月上交到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股。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23.06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28.68万元。项目为：老干部活动经费项目2.5万元、基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助项目8.59万元、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工作经费项目14.74万元、离休干部特需经费项目2.85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本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